

家函

煉油廠不設在

烟華廠

是

否

知

是

關

於

省

合

作

作

照

社

購

置

食

油

所

政

函

諒

致

參

及

木

清

中

日

市

幸

幸

幸

幸

幸

命

加

馬

未

雁

一

後

為

被

品

出

順

公

海

為

余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生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。

0

陳

買三六五

建三資

只廿三

38651